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，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